

案件編號：111A04F0107



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1-268962 號函核准徵收

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辦理「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樹林區圳生段 5-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11362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4 份，敬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興辦「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使塔寮坑溪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二)。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2 年 5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辦理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因現有護岸老舊，將護岸整建及興建水防道路，工程長度約 145 公尺。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檢附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2260 號函公告「用地範圍線圖」影本。(附件一)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18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3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15311043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1. 適當性：本工程勘選用地為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內土地，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2. 必要性：本工程完工後可加強既有護岸，避免汛期颱洪間造成溢淹情況，並可維護河防設施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本案  
 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雜林，西鄰：塔寮坑溪，南鄰：雜林，北鄰：龍安路(富裕橋)。

(三)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樹林區圳生段 5-1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1136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與徵收土地清冊。  
(附件三、四)

(四)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概況為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線經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2260 號函公告之「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本案工程位於塔寮坑溪右岸，因護岸老舊，颱風豪雨來襲易有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災害損失，及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將護岸整建及興建水防道路，爰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本案護岸整建工程，為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辦護岸整建工程之需要，工程完工後可避免汛期颱洪期間河水溢淹情況，維護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

2. 本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 11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18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3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153110430 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3. 本案土地經新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富裕橋上游右岸環境營造工程)」，為都市計畫內之河川區，符合現行都市計畫，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本案徵收土地無妨礙都市計畫。(附件六)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0 月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保護標準以塔寮坑溪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流量、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塔寮坑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惟現況護岸老舊，及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須辦理護岸整建及興建水防道路，於 110 年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概況時，係以工程圓弧形路線內圈計算總長度約 125 公尺，於 111 年辦理用地取得時，經濟部 11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18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3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153110430 號函核准之工程長度約 145 公尺係以工程圓弧形路線外圈計算，惟工程範圍及長度無異動，其工程範圍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本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 11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18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3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153110430 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3.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區域排水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護岸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土地，亦位於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2260 號函公告之「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之用地範圍線內，配合區域排水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因現況排洪需求具有地域性限制，須就地改善，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要，以利區域排水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

第  
第  
公  
失  
無  
部  
寮  
河  
位  
共  
況  
地  
  
合  
等  
式  
生  
以  
計  
取  
須

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非屬上述規定河川區域範圍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履行協議價購程序，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且未於期限內表示意願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塔寮坑溪右岸，該堤段護岸老舊，及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將護岸整建及興建水防道路，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及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免受災害。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 (一)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總長度約145公尺，坐落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及新莊區龍安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8月統計資料，樹林區圳生里人口數為1,569人，新莊區龍安里人口數為2,341人，年齡結構以15~64歲人口居多。本案徵收土地2筆位於樹林區圳生里及新莊區龍安里，面積約0.0011362公頃，徵收範圍內影響人數19人，並無設籍人口，工程施工完成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商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增加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及生命財產之保障，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
-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需要。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2) 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二)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本案防洪工程興辦，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商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商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汙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本工程完工後，可保護堤後農地安全，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川區，原即無產業就業人口，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無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告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11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新台幣548,354元。

(2) 所編列預算新台幣2,300,000元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就針對既有護岸進行整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區域排水河道位置，徵收用地為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7日新北環規字第1101670064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14條第1項第3款，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附件七)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8月19日新北文資字第1101546529號函。(附件十四)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商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 (2) 本工程施作範圍係沿河岸施作護岸改善，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及環境整體有正面提升，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護岸整修改善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 (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7日新北環規字第1101670064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14條第1項第3款，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附件七)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符合111年4月1日發布實施「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富裕橋上游右岸環境營造工程)」，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無妨礙都市計畫。(附件六)

###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因既有護岸老舊，影響防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本案護岸整建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將護岸整建及興建水防道路，帶動地區更新，創造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10年9月24日及110年11月16日分別將舉辦第1場及第2場及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等，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龍安里辦公處、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龍安里、圳生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報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並於110年10月27日及110年12月7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證明文

件。（附件八）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三) 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0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龍安里辦公處、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龍安里、圳生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九）

(四) 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0 年 12 月 20 日水十產字第 1101803708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九）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1 年 7 月 28 日水十產字第 1111801277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通知皆已合法送達，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附件十）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與會，亦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助提供於國外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國外住址，本案已合法送達協

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附件十)

- (三) 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未出席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其餘未出席之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前提出陳述意見書(在工程範圍內佔私有地面積之 46.60%)，致協議不成，詳如後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價購紀錄影本。(附件十一)
- (四) 申請徵收前，已併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附件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九、徵收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文資字第 1101546529 號函。(附件十四)

####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48,354 元。

1. 地價補償金額：548,124元。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30元。
3. 遷移費金額：0元。
4. 其他補償費：0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43,800、77,900 元/ $m^2$ ，估價基準日 111 年 3 月 1 日。(附件  
十六)

(三) 準備金額總數：2,3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編列相關預算，  
由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項下支應。(附件十五)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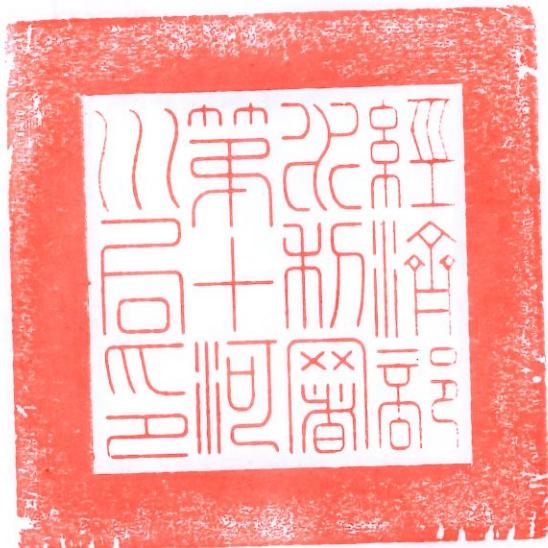
本案徵收土地屬 111 年 4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大漢溪北  
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  
合塔寮坑溪富裕橋上游右岸環境營造工程)」劃設之河川區。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逕為分割完畢，有  
關分割前後地號，詳如附件十七。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二)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三)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四)本案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文件影本。
- (十五)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七)其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代表人：陳健豐



(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加蓋官章)